

《深圳市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

第 2 部分：港口危险货物营运》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深圳市地方标准《深圳市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 第 2 部分：港口危险货物营运》是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提出并归口。

安全生产是国家的一项长期基本国策，是保护劳动者的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基本保证，也是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进一步实行改革开放的基本条件。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是交通运输领域提高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一个重要抓手。

为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营造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环境、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机制，规范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在交通运输领域的贯彻实施，切实提高交通运输领域的安全生产行为，交通运输部印发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6〕133 号），并在 2018 年陆续颁布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系列标准。

为了进一步配合《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和《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系列标准的发布和实施，同时，进一步规范我市交通运输领域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工作，引导全市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特制定本文件。

二、目的和意义

标准化工作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技术基础，是推进我国技术进步、产业升级、提高质量的重要因素。安全生产是国家的一项长期基本国策，是保护劳动者的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基本保证，也是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进一步实行改革开放的基本条件。两者相结合，把标准化的概

念融入到企业的安全生产中，有利于提高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降低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概率，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和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均具有重要意义。

2014 年新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明确提出：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2016 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提出：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同时要求完善标准体系，加快安全生产标准制定修订和整合，鼓励制定更加严格规范的安全生产标准。2019 年 7 月出台的《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明确提出：鼓励支持地方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地方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推动地方因地制宜制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的技术和管理要求应当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为了确保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在交通领域的贯彻实施，切实提高交通领域的安全生产行为，2016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6〕133 号），旨在推进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评价工作，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且，在 2018 年陆续颁布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系列标准，旨在提高和规范交通领域企业的安全生产行为。

然而，我国交通运输业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安全事故时有发生。交通运输行业中影响和制约安全生产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诱发交通运输安全事故的因素仍然存在，主要表现为：企业管理责任不落实，规章制度流于形式；资质参差不齐，甚至无证经营，只重视经济效益；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责任意识淡薄；安全应急响应体系不健全；标准化体系不健全。这就需要我们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领域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制定符合地方实际的标准，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不断提高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和法制化。

2018 年 6 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第 308 号令《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规定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

统称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且应当依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2019年,应急部印发的《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应急〔2019〕68号)提出:鼓励支持地方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地方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推动地方因地制宜制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的技术和管理要求应当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深圳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在全国“平安交通建设”试点工作中,构建了“1521”安全监管体系。制定了道路运输、城市公交、港口及航运、建设工程及管养、驾培维修等5大板块安全管理手册,分别对政府安全监管和企业安全管理的目标、过程、方法、考核、责任追究等进行详尽规范,有效指导了行业各安全监管单位依法依规科学监管、行业企业遵纪守法科学管理。

为进一步提升交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把“平安交通”建设工作做好、做实,并以标准的形式把现有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固化下来,推广出去;有效规范全市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为企业提供更全面、更适用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引,细化每一个领域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体现深圳“高质量、高标准的特色”,深圳市交通局开展深圳市交通运输行业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地方标准的研制工作,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企业是根据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现状确定的其中一个重点领域,开展该项地方标准的研制工作,符合我市现实需求。

虽然目前国家和交通运输行业均出台了企业安全生产相关标准,但是现有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均是从宏观层面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出指导,着重于安全标准体系的建立,至于具体如何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则没有进行细化规定。因此编制深圳市地方标准,细化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要求的各项规定,可为深圳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港口危险货物营运这四大领域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提供指导,还能积极引导和促进深圳市交通运输行业四大领域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制定具有深圳特色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地方标准,可确保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符合国家和深圳市各项政策法规的要求。根据

深圳市人民政府 308 号令《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不仅是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企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和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也属于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标准化建设的要求也更加严格。交通部发布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系列标准是面向全国的交通运输企业，适用面更广，但是与深圳实际有一定的差别，深圳市地方政策法规没有被纳入行业标准的内容中，因此只有结合深圳市实际，编制深圳市特色地方标准，让深圳市交通运输企业根据地方标准的要求进行标准化建设，才能有效保障深圳市交通运输企业开展的标准化建设既符合国家各项要求，也符合深圳市地方政策法规。

本文件的制定，为全市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企业提供一个可操作性较强的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和指引，有效指导全市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建设工作，不断完善和提高企业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生产行为，提升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一个有效的保护屏障。

三、编制思路

以现有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交通部的安全生产达标考评指标为基础，结合实地调研企业、监管部门等相关方的为基础，初步确定标准框架。

结合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评价指标，保证企业按照深圳地方标准建设，至少满足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二级。

标准内容体现“深圳特色”，在标准内容中融入《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08 号））、《深圳港液体危险货物储罐检查检验管理办法（试行）》等深圳的地方性法规内容；同时，切实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最大限度保证每一个指标即可以落地，同时也确实起到规范安全的作用。听取多方意见，确保标准普遍适用性。

四、编制原则

（1）科学性原则

标准的编制应以标准化理论为指导，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影响重大。标准起草小组应通过深入研究国家、交通领

域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交通运输领域多年安全生产建设积累的经验和相关规范性文件，注重科学性，并以此作为标准编制的基础和依据，运用科学的方法编制标准。同时，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确保编制标准科学可行，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前瞻性，还需要保证标准适用于企业安全生产的实际工作，简明易懂有利于实施。

（2）适用性原则

标准内容应适合生产、管理和技术的进步，环境的需求。

本文件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全市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现状、需求及港口运营企业的经营特点和危险点，同时，结合我市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并按照目前行业的发展趋势，强调与现有交通部《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系列标准项协调一致的要求，在指标内容、技术细节上做了诸多细化和协调统一，以保证标准的适用性。

五、编制过程

制定《深圳市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 第2部分：港口危险货物营运》主要经历了以下阶段：

（一）立项阶段

2020年5月，《深圳市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 第2部分：港口危险货物营运》作为深圳市地方标准正式批准立项。

（二）调研阶段

2019年10月到2019年11月，调研方案设计；

2019年11月到2020年5月，调研深圳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深圳市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等单位。

（三）草案阶段

2020年4月到2020年6月，编制标准草案，并召开多次研讨会对标准进行多轮修改完善。

（四）征求意见阶段

2020年6月到2020年7月，完成《深圳市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 第2部分：港口危险货物营运》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

2020年7月到2020年8月，完成《深圳市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 第2部分：港口危险货物营运》标准征求意见稿（终稿）。

2020年9月，《深圳市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 第2部分：港口危险货物营运》地方标准开始公开征求意见。

六、主要内容

《深圳市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 第2部分：港口危险货物营运》标准结构包括5个章节，1个资料附录。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范围

本部分为《深圳市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的第2部分，规定了深圳市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和专业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本文件的框架分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专业要求和资料性附录A，共5个章节。其中，专业要求为本文件的核心内容，具体给出了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企业围绕安全生产所需要符合的各项指标。。

（二）主要技术内容

本文件，从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安全责任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装备设施、科技创新和信息化、队伍建设、作业管理（危险货物装卸、集装箱装箱、码头建筑等）、危险源辨识与风险控制、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健康、安全文化、应急救援等方面进行规范。同时，结合深圳市政府308号令及全市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企业的安全生产建设实际情况，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各项内容进行规范，使标准内容更具适用性、实用性，更好地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

准化建设工作。例如，对 50 人以上的企业要求配备安全总监，并对安全总监的任职提出具体要求；港口危险货物企业所涉及的特种设备较多，如安全阀、压力储罐等，必须要求专职的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进行作业，否则容易造成爆炸、火灾、电伤害等重大事故，同时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在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生产建设规范中做到个性化要求，防止因为规范过于笼统而给企业造成不必要的负担等。

（三）附录 A：安全生产常用法规及执业范围专业划分依据

本文件设有 1 个资料性附录，附录共有 2 个表格，表 A.1 主要给出了港口危险货码头企业常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表 A.2 给出了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行业界定内容。

七、主要分歧条款处理情况

目前暂无分歧条款。